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解除承諾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須予披露之交易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華燊燃氣發展」)與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SRL」, 連同華燊燃氣發展統稱為「賣方」)委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授出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前按每股配售股份0.805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0股份(「配售股份」)(華燊燃氣發展將出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SRL將出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92%, 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5%(「配售事項」)。SRL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805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96%, 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認購事項」)。

配售代理已獲授一項超額配股權, 有權要求賣方按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獲行使時之相同價格, 配售或促使他人配售額外20,000,000股股份(而華燊燃氣發展及SRL將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相等於額外配售股份數目之股份)(「超額配股權股份」)。超額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99%(或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95%)。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有所增加。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現有股份及超額配股權股份（倘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售予六名以上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華樂燃氣發展與SRL現時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1.14%及28.87%。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事項會將華樂燃氣發展及SRL之持股量削減至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8.66%及21.43%。其後，認購事項則會將華樂燃氣發展之持股量減至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83%，並會將SRL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14%。

若超額配股權獲得悉數行使，則配售事項會將華樂燃氣發展及SRL之持股量分別削減至分別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8.16%及20.93%。其後，認購事項則會將華樂燃氣發展之持股量減至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36%，並會將SRL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67%。

若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作新建燃氣站之用。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賣方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上市時之保薦人）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出售其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聯交所曾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第13.16條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將減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本公司及東英亞洲已解除賣方之上述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賣方：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華燊燃氣發展」）及 Santa Resources Limited（「SRL」）均為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016,000,000股股份約9.92%，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16,000,000股股份約9.45%。

超額配股權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2,016,000,000股股份約0.9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116,000,000股股份約0.95%。

承配人：

六名以上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股份0.805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0.6%，另較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1港元折讓約0.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用以於山東、江蘇及湖南等省份新建燃氣站，而此乃符合本公司定下之業務目標。

權利：

股份不會附帶任何第三者權利而出售。

承配人將獲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各配售代理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各方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概無關連。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4.96%，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3%。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不會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

認購價：

每股股份0.8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所涉之成本及開支。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時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事項完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及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項條件必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14日內獲得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賣方之持股量之影響。

	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配售事項 及認購 事項前 %	進行配售事項後 但進行認購事項前 （授出超額 配股權前） %	（倘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授出超額 配股權前） %	（倘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
華燊燃氣發展 SRL	41.14 28.87	38.66 21.43	38.16 20.93	36.83 25.14	36.36 24.67

解除承諾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賣方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東英亞洲（上市時之保薦人）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出售其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聯交所曾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第13.16條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將減至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本公司及東英亞洲已解除賣方之上述承諾。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燃油供應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1)興建燃氣管道網絡；(2)提供管道燃氣；(3)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以及(4)銷售設備及本地燃氣器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公司將向其股東（「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日後之資本投資提供所需資金，並可鞏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現金狀況。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至少七日。